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远东

股票代码：00068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人名称：FRANK JIANG

通讯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C 座 507

邮政编码：11000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远东实业拥有的权益。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与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 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 (译为：金叶有限公司) 和 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 (译为：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或 好时环球有限公司) 的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名下的远东实业的流通股 30,730,838 股，占远东实业股份总数的 15.46%，成为远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任职单位名称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控制关系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核心企业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8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实业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一、	资金来源	14
二、	支付方式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9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9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九节 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被立案稽查的情况以及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对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形及解决方案说明	20
一、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事项	20
二、关于转让人及关联企业未清偿对上市公司欠款事项	20
三、关于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21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	指	姜放, Frank Jiang
转让方	指	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远东实业/上市公司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实业	指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 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译为：金叶有限公司）和 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译为：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或 好时环球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Frank Jiang

中文名：姜放

性别：男

国籍：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国籍）

通讯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C 座 507

邮政编码：110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是，取得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任职单位名称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控制关系

1989 年 12 月-2005 年 9 月，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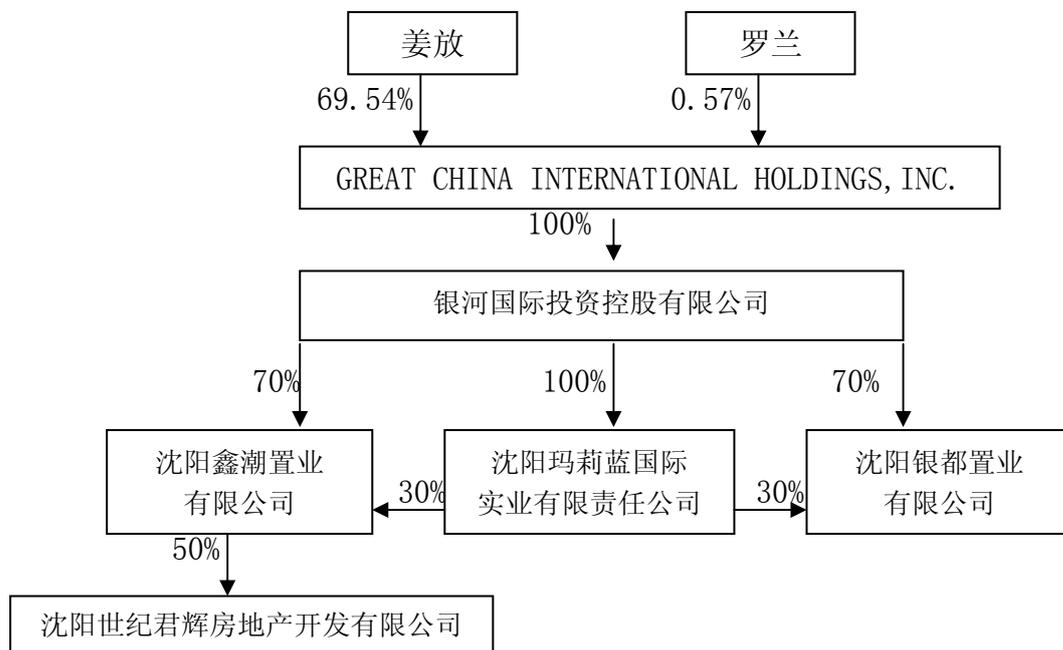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2008 年 5 月，任 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以下简称“GCIH 公司”）首席执行官；

现任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常务理事。

信息披露人控制的企业

（一）GCIH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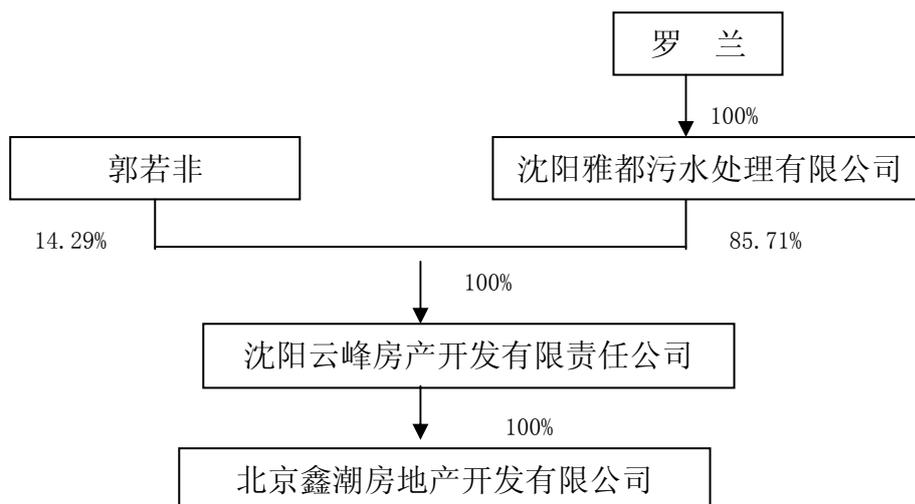
GCIH 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内华达州，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系美国 OTCBB 市场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11,759,966 股。Frank Jjang 持有 GCIH 公司 8,178,447 股股份，占 GCIH 公司总股份的 69.54%。Frank Jjang 与 GCIH 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为：



(二) 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云峰”）注册地为沈阳，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姜放先生没有直接持有沈阳云峰的股权，沈阳云峰的产权控制关系图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兰为夫妻关系，郭若非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父子关系。沈阳云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1	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沈阳市	姜放
2	北京鑫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北京市	郭若非
3	沈阳雅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沈阳市	罗兰
4	GCIH 公司	11.76 (美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美国内华达州	无
5	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实业投资	香港	无
6	沈阳鑫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沈阳	俞鲲鹏
7	沈阳银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沈阳	俞鲲鹏
8	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150	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物业管理。	沈阳	姜放
9	沈阳世纪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销售。	沈阳市	杨文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GCIH 公司为美国 OTCBB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GCIH 公司 8,178,447 股,占 GCIH 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4%。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状况的了解和判断，结合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收购成为远东实业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本次收购为契机，完善远东实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拟通过资产收购、资产置换、挖掘公司现有资产潜力等多种可能的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远东实业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0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将进行重大重组事项磋商，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8日起停牌；

2008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与潜在重组方与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08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鉴于该重大重组事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30日复牌。本公司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等行为进行商议或讨论。

鉴于上述原因，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远东实业的股份。未来3个月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增持远东实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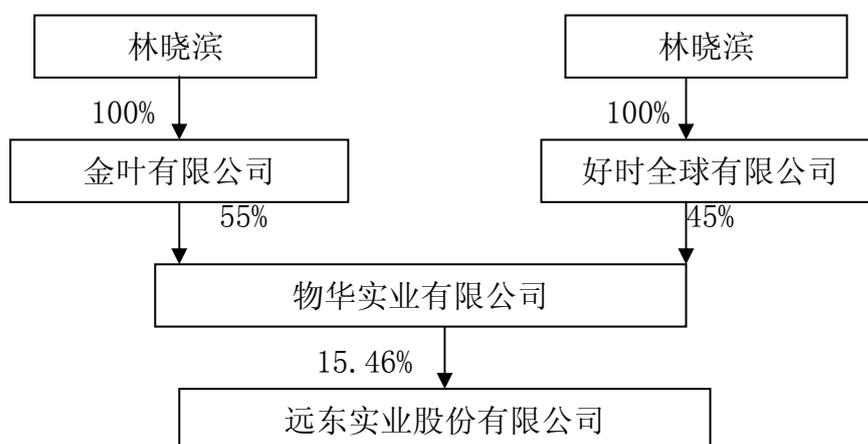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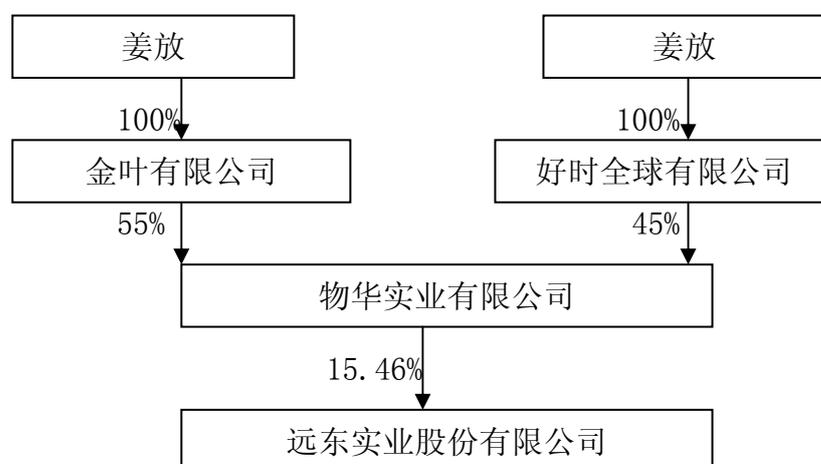
2008年5月27日，姜放（Frank Jiang）与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股东 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译为：金叶有限公司）和 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译为：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或 好时环球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物华实业 100%股权及其名下的远东实业的流通股 30,730,838 股，占远东实业股份总数的 15.46%，成为远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远东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金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公司地址为英属处女岛屈托拉镇146号，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东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二) 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

受让方（买方）：姜放，Frank Jiang

2、转让标的

转让方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

3、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远东股份的价格每股 5.4675 元，总价款共计 168,020,856.77 元。

(2) 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将首期转让价款共计 3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受让方将二期转

让价款共计 2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受让方将等值于其余转让价款共计 118,020,856.77 元人民币，用受让方拥有的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过户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人名下后，受让方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4、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与受让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实业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远东实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叶有限公司和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物华实业 100%股权，进而通过物华实业持有远东实业 30,730,838 股，占远东实业股份总数的 15.46%，成为远东实业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份的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168,020,856.77 元

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家族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通过借贷获得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未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

二、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0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将进行重大重组事项磋商，公司股票于2008 年4月28 日起停牌；

2008 年5 月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与潜在重组方与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08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鉴于该重大重组事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 年5 月30 日复牌。本公司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等行为进行商议或讨论。

鉴于上述原因，在未来 3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调整上市公司发主营业务。今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如有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0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将进行重大重组事项磋商，公司股票于2008 年4月28 日起停牌；

2008 年5 月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与潜在重组方与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08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鉴于该重大重组事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 年5 月30 日复牌。本公司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等行为进行商议或讨论。

鉴于上述原因，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今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如有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3个月内，信息义务披露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今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如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自身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目前暂无具体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调整的方案；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对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的建议，拟向上市公司推荐姜放先生、邹亮女士、俞鲲鹏先生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拟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如下：

姜放 (Frank Jiang)

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

邹亮基本简历如下

女，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2年12月-2004年12月 任沈阳玛莉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05年1月-2005年12月 任沈阳玛莉蓝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006年1月-2008年5月任 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上

市运营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俞鲲鹏基本简历如下：

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土建工程师。

1990 年 9 月-1993 年 6 月 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化工程施工公司 技术员、项目经理；

1993 年 7 月-2002 年 5 月 任沈阳明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2002 年 6 月-2008 年 5 月 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发分公司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远东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远东实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远东实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远东实业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远东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被立案稽查的情况以及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对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形及解决方案说明

一、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事项

因上市公司未在2007年4月30日前披露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嫌违法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调查通字0706号《调查通知书》，对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于2007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发来苏证监公司字【2007】74号专项核查通知书，并于2007年4月2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专项核查，江苏监管局在核查期间及上市公司自查出现的问题主要如下：

- 1、远东实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润问题；
- 2、与常州亚东服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 3、与佳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问题；
- 4、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债权问题。

二、关于转让人及关联企业未清偿对上市公司欠款事项

根据远东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对远东实业的关联往来资金欠款尚未偿还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此提出解决方案并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2008年7月15日前委托远东实业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远东实业的关联往来资金欠款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2、《专项审计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提议召开远东实业董事会会议审议《专项审计报告》；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远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

3、《专项审计报告》获远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

将按照《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以现金的形式代替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对于远东实业的往来欠款。

三、关于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除前述未清偿与上市公司往来资金欠款的情形外，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远东实业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实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晓滨（Grant Lin Xiao-Bin）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远东实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远东实业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企业的说明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 1、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08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2008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1号
股票简称	ST 远东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放 (Frank Jiang)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9号总统大厦C座5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730,838</u> 变动比例： <u>15.4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